

项目编号：JSZB-2025-048

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B-2025-048

项目名称：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证明；
- （2）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 （9）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A座12楼12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A座12楼12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A座12楼1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联系方式：029-32036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联系方式：18091071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彬

电话：18091071306

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彬 电话：18091071306 邮箱：382599539@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2)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p> <p>(9)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p>上述第（9）项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审查小组将于资格审</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7	14. 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为：无
8	15. 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 1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两份（电子版文件要求包含 PDF 及 Word 版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并黏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0	17. 1	封袋正面应标明的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统一密封于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18.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12	20. 1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金方圆 A 座 12 楼 1201 室。
13	23.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8. 1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的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名称：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p> <p>银行账户：1028 7527 5910</p>
15	29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16	33.2	开标现场应单独提交原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17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8	标的所属行业	暂未列明行业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2.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2.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2.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 2. 1. 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 2.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 2.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2.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 2.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 2. 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后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 2.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

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

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及技术资料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详细的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盖章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前附表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公章并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

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1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6.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5.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5.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5.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5.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21.6.5.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5.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5.5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的《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 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称：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银行账户：1028 7527 5910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其他

30.1 经过公开展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4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

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投诉

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其他规定

3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 40%，提交初稿后支付 40%，项目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 20% 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四、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

编制完成咸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大项目清单。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1.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2.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 3、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其它事项

-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
-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4、项目概况：对咸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从主要指标、重大战略、任务、改革举措等完成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评估，研判咸阳市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压力和挑战，提出咸阳市“十五五”期间的发展思路，策划提出咸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清单，编制完成《咸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及《咸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

二、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咸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大项目清单。

三、其他

成果要求：成果共 2 项，《咸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咸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清单》。

- 1、成果完整性：成果应当完整、详细、清晰，包括表格、图件和报告等内容，同时要确保其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2、成果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要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确保成果的质量和可操作性；
- 3、交付方式要求：应当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进行交付，同时要确保交付方式的规范和合法，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

效磋商处理。

1. 2. 6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2.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细评审

5. 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1. 6. 2 条。

三、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五、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2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9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六、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响应文件报价是否唯一；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磋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拟提供服务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七、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报价分值</p> <p>注: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服务方案 (74 分)	<p>1. 项目理解:</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进行自主调研, 并对采购需求进行分析。要求对项目服务需求充分理解, 对政策把握准确, 并结合现状, 提出现阶段存在得问题。</p> <p>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的, 得(8-12分];</p> <p>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得(2-8分];</p> <p>方案逻辑层次不够清晰、不够全面得(0-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管理计划、前期调研方式计划、编制目标、编制流程、标准内容保证措施等，整体实施方案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并且切合现有情况。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高得（8-14分）；</p> <p>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与采购内容的吻合程度一般，内容较简单得（2-8分）；</p> <p>方案逻辑层次不够清晰、具备针对性较差、内容简单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和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且内容详实、有效，切实可行，并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承诺。</p> <p>措施细致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6-10分）；</p> <p>措施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2-6分）；</p> <p>措施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工作进度安排：</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工作进度安排综合评价。</p> <p>方案完整、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10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条理性一般得（2-6分）；</p> <p>方案粗略，未能完整表述得（0-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5.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放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6-8 分】；</p> <p>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2-6 分】；</p> <p>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6. 应急保障措施:</p> <p>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具有应急响应方案。</p> <p>应急响应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6-8 分】；</p> <p>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完善、可行、较合理得（2-6 分】；</p> <p>应急响应措施较差、可行性差、合理性差得（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7. 服务承诺:</p> <p>满足服务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p> <p>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得（4-6 分】；</p> <p>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完善,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2-4 分】；</p> <p>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承诺及措施较简单有缺漏项得（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8. 保密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出详细完整的保密措施及方案。</p> <p>保密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2-6 分】；</p> <p>保密措施基本具体、可行性一般得（0-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业绩 (6分)	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4	组成人员 (10分)	<p>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专业，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配置合理、职责任务明确、分工合理，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照以下要求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配备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至少 4 人，含项目负责人，均具有环境类职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的专业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团队人员中每具有 1 名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团队人员中每具有 1 名硕士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本科以上学历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p>注：团队人员数量不足 4 人（含项目负责人）的本项不得分。</p>

八、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项目编号：JSZB-2025-048

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重点项目规划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及技术资料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 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 (2)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 (9)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晶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_____

3.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_____。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_____。
- (3) 其他关联关系说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及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部分。
2.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方案。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5：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6：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7：供应商业绩情况

附件 8：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 9：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依照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填报的人员顺序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可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如: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7:

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四章”中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相关内容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3. 本表须对“第三章”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相关内容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4.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12：（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